

九、其他资料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拜城县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的阿克苏地区拜城县红石林-烈焰泉-魔鬼城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设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阿克苏地区拜城县红石林-烈焰泉-魔鬼城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)，属于工程设计服务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608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33.1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12月22日